

國泰「國民經濟信心調查問卷」 iPad Air 抽獎活動辦法

2024/6/20

- 主辦單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金控）
- 協辦單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人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 活動期間：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
- 活動對象：收到由協辦單位國泰人壽及/或國泰世華銀行寄出的電子問卷，且實際參與國泰「國民經濟信心調查問卷」 iPad Air 抽獎活動(下稱本活動)，並完成寄出電子問卷之參加者（自然人/法人）。
- 活動目的：鼓勵活動對象參與國民經濟信心調查，讓調查結果更具代表性。
- 活動流程：
 - 步驟 1：本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內之每月初收到電子問卷調查通知後，於該月回收期間內完成電子問卷填寫，按下送出並接收到「資料已送出」之訊息，即取得一次抽獎機會。
 - 步驟 2：活動期間結束後，主(/協)辦單位將彙整活動期間之所有電子問卷，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採電腦隨機抽取方式一次抽出所有中獎人，惟抽獎時將視各種突發狀況，由主辦單位機動調整抽獎形式。本活動獎項將依協辦單位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個別電子問卷回收之比例分配中獎名額，同一參加者於同一協辦單位及本活動期間內，僅限享有中獎機會乙次；但同一參加者若同時收到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所發出之電子問卷且填寫完成並送出者，得於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各享有本活動期間內之中獎機會乙次。
- 公告與領獎：
 - 中獎名單將由各協辦單位於 2025 年 1 月 3 日前分別公告於其官方網站，並於公告後，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發出「中獎確認單」予中獎人。中獎人須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寫「中獎確認單」並檢附相關

資料回覆予主辦單位，逾期回覆或未回覆者視同自願放棄中獎資格；主辦單位確認中獎人回覆資料正確無誤後，將於 2025 年 2 月底前寄出贈品。

-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 國泰世華銀行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 活動獎項：**【11 吋 iPad Air (M2) WiFi】(顏色隨機)共 10 名。**

■ 注意事項：

1. 各協辦單位每月寄出之電子問卷，每位參加者每月僅能填寫一次。每月之電子問卷回收期間，若參加者提供之電子郵件資訊於各協辦單位內有重複之情形，僅以第一筆成功回填之電子問卷為準。
2. 為保障所有參加者之中獎權益，同一參加者於同一協辦單位及本活動期間內，僅限享有中獎機會乙次，但同一參加者若同時收到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所發出之電子問卷且填寫完成並送出者，得於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各享有本活動期間內之中獎機會乙次。
3. 參加者(如為未成年人，其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以下同)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主(/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例如：中獎通知、寄送獎品)、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其他法令許可目的，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以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加者提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其他為辦理活動所需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本活動蒐集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保障活動參加者之相關權益所必須(包括但不限於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加者查詢中獎通知等)之期間內(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協)辦單位及其委託之機構或人員、因蒐集目的作業需要受委託處理事務之機構或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

傳輸及利用（主(/協)辦單位未經參加者同意，不會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者(/中獎人)於本活動期間(/本活動所得稅扣繳憑單開立年度)內得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協)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須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惟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主(/協)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參加者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4)於前開蒐集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惟主(/協)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參加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加或中獎資格。

4.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事由，致本活動者參加者所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主(/協)辦單位非本活動獎項的商品製造者，且與各該獎項之商品製造者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故本活動贈送之獎項，其使用方式與相關限制等，悉依該獎項所載(/附)之使用說明及相關須知為準，**保固期限依商品製造人或代理商出廠時實際提供之保固期限為準**。若有相關疑問請洽商品製造人或代理商。如因使用本獎項或因其保固期限而引起之爭議、糾紛、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民、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由商品製造人或代理商自行負責，概與主(/協)辦單位無涉。
6. 主(/協)辦單位有權檢視電子問卷填寫行為及中獎結果是否有參加者不正當操作之情形。經主(/協)辦單位認定參加者有違反本活動辦法、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本活動公平性或侵害其他參加者權益者，主

(/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或取消其中獎資格，且該名參加者應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

7. 本活動獎項之中獎名單將統一於 **2025 年 1 月 3 日前** 公布於各協辦單位官方網站，中獎人應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 填寫「中獎確認單」並檢附相關資料回覆予主辦單位，逾期回覆或未回覆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中獎人並應自行確認回覆予主辦單位之中獎確認單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一致且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中獎相關訊息或送達獎項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主(/協)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8. 中獎人身分將依協辦單位資料庫電子郵件登錄之對應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認定，如協辦單位資料庫電子郵件未登錄中獎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將依中獎人自行填寫之資料為準；中獎人若為自然人，需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若為法人則須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經主(/協)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中獎人若未能提供對應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法人)予主辦單位者，將不予核發獎項，主(/協)辦單位無涉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者與中獎人相異時所產生之一切爭端。中獎人同意協辦單位得提供其資料庫有關中獎人之電子郵件登錄之對應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資料）及連絡電話予主辦單位，以利主辦單位檢核中獎人身分及通知中獎人之用。
9. 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如中獎人未能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 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
10.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次活動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住、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且中獎人全年度自主辦單位累積取得之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時，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如所得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時，中獎人須先繳交 10%機會中

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個人(包括本國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論中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且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中獎人參與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其個人之義務，概與主(/協)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11. 中獎人須依主辦單位之通知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12. 本活動獎項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中獎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單位將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13. 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電子郵件或其他通知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辦法之權利；若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

■ 活動聯絡人：

國泰金控經濟研究處 陳怡穎

電話：02-2708-7698 ext. 7753

電子郵件：ying@cathayholdings.com.tw